

河北开放大学乡村振兴学院

院字〔2023〕4号

河北开放大学乡村振兴学院 关于开展2022年度招生自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教学中心：

为进一步加强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招生管理工作，按照《关于规范招生管理严肃招生纪律的通知》（国开校中专〔2020〕12号）和《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计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开校中专〔2022〕19号）的要求，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下发了《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关于开展2022年度招生自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开校中专〔2023〕5号），根据文件精神，现就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请各教学中心开展招生自查工作，梳理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。

二、如实填写并按时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调查问卷，问卷链接：<https://www.wjx.cn/vm/r2aF4i9.aspx>（每个教学中心至少有一人填写）。

2.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教学中心招生自查报告，报告范例见附件。

3. 教学中心 2022 年度招生简章扫描件。

三、请各单位留存招生检查的相关材料，包含：教学中心招生自查报告、教学中心招生简章、学生报名材料等，以备检查。

四、中央电中、河北开放大学将对各教学中心的招生工作进行检查。

五、中央电中、河北开放大学将结合各单位招生自查材料、年度投诉情况及抽查情况，评估考核后，决定下一年度招生资格及计划。各单位接到通知后，应高度重视，并按照中央电中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请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调查问卷填写，并将加盖学校公章的招生自查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报河北开放大学。

联系人：魏老师

联系电话：0311-66773328

邮箱：xczxxxy@hebnetu.edu.cn

附件：2022 年度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XX 教学中心招生自查报告



附件

2022 年度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XX 教学中心招生自查报告

一、主体责任履行情况

材料正文一级标题用 3 号黑体；二级标题用 3 号楷体加粗；三级标题用 3 号仿宋加粗。正文内容用 3 号仿宋，行距 28 磅。

二、招生计划执行情况

三、宣传咨询服务情况

四、学生投诉处理情况

五、报名材料审核情况

六、招生工作存在问题